

佛山市顺德区赛奕电器厂年产电饭煲硅胶圈 10 万个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佛山市顺德区赛奕电器厂

编制单位：佛山市顺德区赛奕电器厂

2021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马永才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马永才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赛奕电器厂

电话：18318713993

传真：/

邮编：511500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齐杏
社区杏坛工业区科技区 7 路 6 号 A 栋厂
房 2 楼

编制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赛奕电器厂

电话：18318713993

传真：/

邮编：511500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齐杏
社区杏坛工业区科技区 7 路 6 号 A 栋厂
房 2 楼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表三	生产工艺及产排污情况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和分析方法
表六	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七	项目建设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附图

附件

附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赛奕电器厂年产电饭煲硅胶圈 10 万个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赛奕电器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主要产品名称	电饭煲硅胶圈				
设计生产能力	电饭煲硅胶圈 10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电饭煲硅胶圈 10 万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9 月		
环评审批部门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7.2 万元	比例	7.2%
验收监测依据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 自 200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 (3) 《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4)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5)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7) 《佛山市顺德区赛奕电器厂年产电饭煲硅胶圈 10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8)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顺德区赛奕电器厂年产电饭煲硅				

	胶圈 10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 0310 环审（2021）第 0097 号，2021 年 5 月 8 日）； （9）《佛山市顺德区赛奕电器厂年产电饭煲硅胶圈 10 万个新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WT-BP2108027）。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1、废水验收标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即 COD_{Cr}≤500mg/L、BOD₅≤300mg/L、SS≤400mg/L，通过市政管道进入杏坛生活污水处理厂。杏坛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后，尾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 表 1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单位：mg/L） <table><tr><td>适用标准</td><td colspan="4">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标准</td></tr><tr><td>污染物</td><td>COD_{Cr}</td><td>BOD₅</td><td>SS</td><td>氨氮</td></tr><tr><td>标准限值</td><td>≤500</td><td>≤300</td><td>≤400</td><td>——</td></tr><tr><td>适用标准</td><td colspan="4">杏坛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标准</td></tr><tr><td>污染物</td><td>COD_{Cr}</td><td>BOD₅</td><td>SS</td><td>氨氮</td></tr><tr><td>适用标准</td><td>≤40</td><td>≤10</td><td>≤10</td><td>≤5</td></tr></table> 2、废气验收标准 （1）项目混合、硫化成型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大气污染排放限值及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2）项目打磨过程会产生颗粒物，故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3）项目混合、硫化成型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及表 2 中 15 米高排气筒限制标准。 具体限值见表 2。	适用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标准限值	≤500	≤300	≤400	——	适用标准	杏坛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标准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适用标准	≤40	≤10	≤10	≤5
适用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标准限值	≤500	≤300	≤400	——																											
适用标准	杏坛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标准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适用标准	≤40	≤10	≤10	≤5																											

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气筒高度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混合、硫化成型	非甲烷总烃	15m	10	——	4.0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20（无量纲）
打磨	颗粒物		——	——	1.0

3、厂界噪声验收标准

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节选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处置采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处置采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杏坛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顺德支流。项目的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4t/a，COD_{Cr} 排放量为 0.0022t/a；氨氮排放量为 0.0003t/a。根据《佛山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试行办法》（佛府办 2016 第 63 号），生活污水 COD_{Cr}、NH₃-N 不分配总量。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37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6t/a。根据《佛山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试行办法》（佛府办 2020 年第 19 号），建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0.0037t/a，由区镇两级环保主管部门核查总量指标啊。

表二

2.1 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佛山市顺德区赛奕电器厂年产电饭煲硅胶圈 10 万个新建项目
- (2) 建设性质：新建
- (3) 工作制度：项目全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一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
- (4)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

(5) 建设内容：佛山市顺德区赛奕电器厂年产电饭煲硅胶圈 10 万个新建项目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齐杏社区杏坛工业区科技区 7 路 6 号 A 栋厂房 2 楼（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3°10'55"，北纬 22°46'49"），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占地面积为 700m²，建筑面积为 700m²。办公室、仓库和危废暂存间均设置于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约为 700 m²。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2 万元。

佛山市顺德区赛奕电器厂于 2021 年 2 月委托给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佛山市顺德区赛奕电器厂年产 1.05 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 2021 年 4 月完成编制，并于 2021 年 5 月经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通过（批号文：佛环 0310 环审（2021）第 0097 号）。厂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建设完成，于 2021 年 5 月进行调试生产。

2.2 建设内容

1、工程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为 700m²，建筑面积为 700m²。办公室、仓库和危废暂存间均设置于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约为 700 m²。

表 4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环评与实际相符性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投资	总投资	万元	100	100	与环评一致
	环保投资	万元	7.2	7.2	与环评一致
占地及建筑物	占地面积	m ²	700	700	与环评一致
	建筑面积	m ²	700	700	与环评一致
人员	员工	人	5	5	与环评一致

					致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	1层, 租赁占地面积为700m ² , 租赁建筑面积为700m ²	1层, 租赁占地面积为700m ² , 租赁建筑面积为700m ²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	1层, 位于生产车间, 租赁占地面积为50m ² , 租赁建筑面积为50m ²	1层, 位于生产车间, 租赁占地面积为50m ² , 租赁建筑面积为50m ²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仓库		1层, 位于仓库内, 租赁占地面积为5m ² , 租赁建筑面积为5m ²	1层, 位于仓库内, 租赁占地面积为5m ² , 租赁建筑面积为5m ²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	1层, 位于生产车间, 租赁占地面积为80m ² , 租赁建筑面积为80m ²	1层, 位于生产车间, 租赁占地面积为80m ² , 租赁建筑面积为8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	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电	/	市政供电网提供	市政供电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杏坛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尾水排入顺德支流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杏坛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尾水排入顺德支流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	混合有机废气、成型有机废气和臭气利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混合有机废气、成型有机废气和臭气利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	经合理布局噪声源、基础减振、墙体隔音等降噪措施处理	经合理布局噪声源、基础减振、墙体隔音等降噪措施处理。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	生活垃圾交给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给回收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转移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交给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给回收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转移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2) 项目产品情况

表 4 项目产品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成品成分	环评设计产品数量 (万个)	实际产品数量 (万个)	变更情况
1	电饭煲硅胶圈	硅橡胶	10	10	与环评一致

(3) 主要原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项目运营期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5。

表 5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吨）	实际建设年用量（吨）	变更情况
1	硅橡胶	50	50	与环评一致
2	铁片	5	5	与环评一致
3	机油	5	5	与环评一致
4	硫化剂	0.8	0.8	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硫化剂	主要成分为六亚甲基四胺，为白色细颗粒状结晶，相对密度为1.27g/cm ³ ，可溶于水，不可接触强氧化剂、强酸。			
硅橡胶	主要成分为乙烯基聚硅氧烷、二氧化硅，属于半透明固体，相对密度为1.14g/cm ³ ，没有爆炸危险，无自然性，较为稳定，室温储存23-27℃。			

(4) 主要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详见下表：

表 5 项目设备清单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用途	环评内容 （台）	实际建设 （个/套/条）	变更情况
1	橡胶成型机	用于硅橡胶硫化成型	8	8	与环评一致
2	混合机	用于硅橡胶混合	1	1	
3	切片机	用于硅橡胶切片	4	4	
4	空压机	辅助设备	1	1	
5	拆边机	用于成品拆边	1	1	
6	打磨机	打磨铁片	2	2	
7	冷却塔	冷却设备	1	1	

2.3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原环评混合机和橡胶成型机的运行时间为每天 8 小时，现实混合机和橡胶成型机的运行时间为每天 1 小时。混合机和橡胶成型机的运行时间缩减，不会造成对环境不利得到影响，该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项目其他建设内容及环保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更。

2.4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佛山市顺德区赛突电器厂自运营以来，各治理措施均按相关环保要求进行，目前各治理措施运行良好。根据佛山市顺德区赛突电器厂介绍，目前尚未收到来自周边居民的环境投诉，运行至今无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和投诉事件。

2.5 主要敏感点保护目标

项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项目用地周边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光辉村	-250	-89	居住区	人群（约 500 人）	大气二类	西南	264

备注：本项目坐标系以项目中心为原点，以南北向为 Y 轴（北向为正向），以东西向为 X 轴（东向为正向）进行设立。敏感点的坐标为项目中心点到敏感点最近点的位置。

表三

3.1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1、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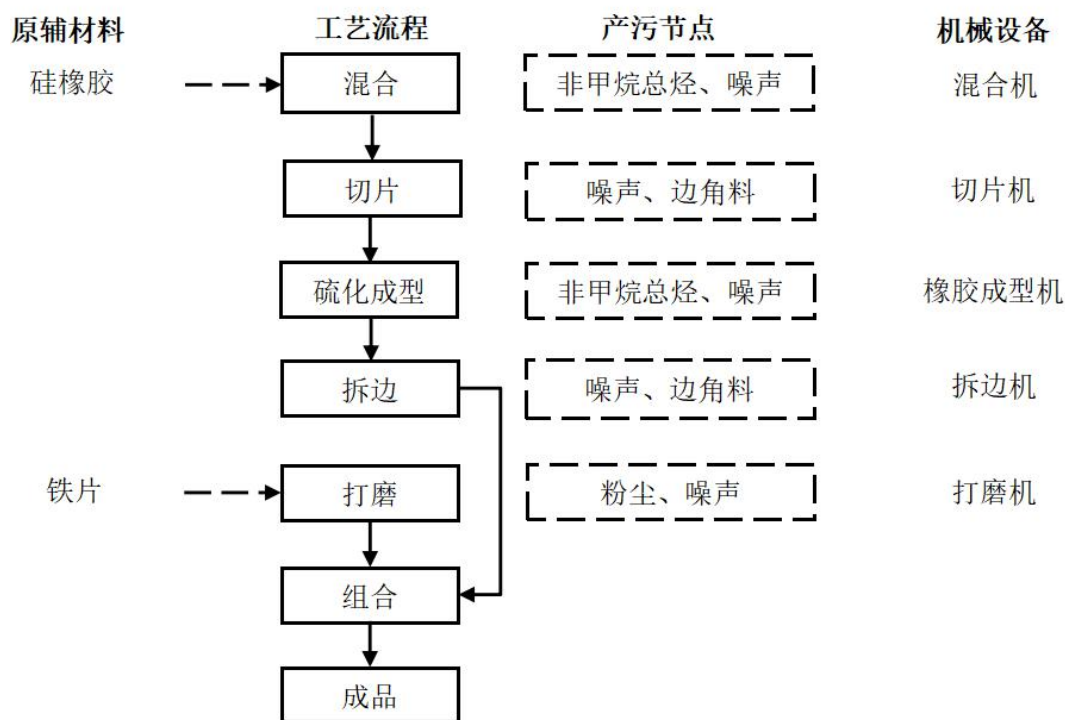


图 1 电饭煲硅胶圈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混合：使用混合机对硅橡胶进行混合，混合工作温度约为 60~70℃。项目混合工序通过混合机使购进的硬软度不一的硅胶原料混合均匀，以便进行后续的成型加工。混合机为用电加热设备。

切片：根据加工要求，将胶切成各种规格的片状。切胶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可作为原料重新进行开炼。

硫化成型：硫化成型采用橡胶成型机进行操作，成型温度为 180℃。橡胶成型机为用电加热设备。

拆边：拆掉成型半成品的毛边。拆边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可作为原料重新进行开炼。

打磨：将铁片通过打磨机打磨处理。

组合：将成型的硅胶圈与铁片进行人工组合后即为成品。

产污节点分析

根据前面工艺流程及说明，本项目产污节点详见表 16。

表 16 项目产污节点汇总表

类别		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物
废气	混合废气	G1	混合机	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恶臭气体
	成型废气	G2	橡胶成型机	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恶臭气体
	打磨废气	G3	打磨机	打磨废气	粉尘
废水	生活污水	W1	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LAS
	冷却水	W2	冷却塔	冷却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LAS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S1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
	一般固体废物	S2	原辅材料堆放区	废包装袋	/
		S3	生产车间	沉降粉尘	/
	危险废物	S4	生产车间	废机油	烃类油、添加剂
		S5		含油废抹布	
		S6		废油桶	
		S7	有机废气处理系统	废活性炭	化学物质
噪声		N1	生产车间	噪声	设备噪声

3.2 环境保护措施及排污去向

1、水污染物

本项目的废水污染源主要为生活污水，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蒸发量。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杏坛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顺德支流。

表 7 项目废水处理情况

废水类型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BOD、SS、氨氮	间断	三级化粪池	杏坛生活污水处理厂

2、大气污染物

项目混合有机废气、成型有机废气和臭气利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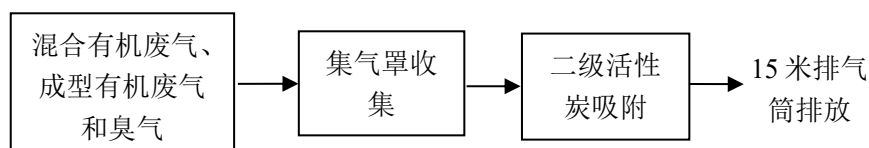


图3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9 生产废气产污环节及废气处理设施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1	混合、成型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有组织排气筒

3、噪声污染物

企业应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并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通过对各类设备合理空间布置，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处理，能使其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废弃包装材料、脉冲布袋除尘器内收集的粉尘、车间打扫收集粉尘和废矿物油。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

沉降粉尘：粉尘打扫收集后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废包装袋：收集后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废机油：废机油属于危险固废，危废类别为HW08，废物代码为900-218-08。建议建设单位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桶暂存，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含油废抹布：含油废抹布属于危险固废，危废类别为HW48，废物代码为900-041-49。建议建设单位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桶暂存，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油桶：废油桶属于危险固废，危废类别为HW48，废物代码为900-041-49。建议建设单位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桶暂存，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危废类别为HW48，废物代码为900-039-49。建议建设单位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桶暂存，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表10 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废物名称	排放源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处置情况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办公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	沉降粉尘	生产过程	收集后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收集后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生产过程	收集后交由回收公	收集后交由回收公司

			司回收利用	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废油桶、废活性炭	生产设备	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	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

5、排污口管理

(1) 废气排放口

本项目已设置一个废气排放口，已按相关规定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台，详见图 3。

1、废气排放口监测孔图示



图 3 废气排放口

3.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3.1 环保设施投资

根据现场自查，本项目建设严格执行配套环境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一般固体废物仓库、危险废物仓库依托一期项目，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7.2%，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装置	6	6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处理	0.2	0.2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0.5	0.5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仓库、一般固体废物仓库	0.5	0.5
合计			7.2	7.2

3.3.2“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保设施落实情况见表 12。

表 1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序号	验收类别	包含设施内容	污染物类别	监控项目与标准要求	验收标准	进度
1	废气	混合、成型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大气污染排放限值	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臭气	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排放浓度 ≤ 20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 15 米高排气筒限制标准	
		打磨粉尘	颗粒物	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BOD SS	COD _{Cr} $\leq 500\text{mg}/\text{L}$ BOD $\leq 300\text{mg}/\text{L}$ SS $\leq 400\text{mg}/\text{L}$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3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震、绿化等措施	机械设备等设备噪声	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废	一般固废贮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	--	固废去向合理	按相关规范和环保要求落实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1、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引用《2020 年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的数据和结论如下：2020 年全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30，比 2019 年下降 22.9%，空气质量同比有所改善，在全市五区中排名第二。2020 年全区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分别为 7、30、43、21 微克/立方米，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O₃-8h）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为 155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日浓度的第 95 百分位数为 1.0 毫克/立方米，六项污染物指标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与去年相比，2020 年度顺德区六项环境空气污染指标浓度均有不同程度下降，PM_{2.5}、PM₁₀、NO₂、SO₂ 平均浓度分别下降 30.0%、23.2%、23.1%、12.5%，CO 日平均浓度的第 95 百分位数下降 23.1%，O₃-8h 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下降 18.4%。

2020 年度全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占有效天数的 90.4%，同比去年提高 13.1 个百分点。说明项目所在区域达标，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顺德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11~2020 年）》（顺府办函〔2013〕41 号），顺德支流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为评价杏坛镇顺德支流水质，采用顺德区环境保护监测站 2019 年对顺德支流的常规监测数据，监测项目 COD_{Cr}、BOD₅、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氨氮等。从监测数据统计结果来分析，顺德支流飞鹅山断面 2019 年第一和三季度氨氮、第一季度总磷、第四季度溶解氧轻微超标，主要原因为区域截污不完善，部分生活污水未纳入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处理直接排入内河涌，再通过排灌站调节排入顺德支流，引起氨氮短时超标现象。其余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要求，水质一般。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从监测数据结果来分析，各监测点所得数据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噪声达到区域声环境功能要求。项目主要

的噪声源为周围企业的生产噪声。

2、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是租用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齐杏社区杏坛工业区科技区 7 路 6 号 A 栋厂房 2 楼已建成厂房，因此无土建施工，施工期仅对外购设备进行安装调试，施工过程较为简单。工期持续时间较短，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2)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影响分析结论

混合、硫化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过集气罩收集后利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可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大气污染排放限值，后通过 15m 排气筒（G1）排放；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可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混合、硫化成型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经过集气罩收集后利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限制标准，后通过 15m 排气筒（G1）排放；未被收集的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经上述措施后，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杏坛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顺德支流。杏坛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值。所采用的污染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所依托污水设施具有环境可行性，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3) 噪声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声级为 75~85dB(A)。通过

优化选型，将噪声大的设备置于专门的设备房内，做好设备房的消声、隔声处理，并对生产设备作减振、消声处理和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以及合理布局和加强管理，再经一定距离的衰减，各类设备噪声源强至厂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生活垃圾经过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沉降粉尘、废包装袋经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机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桶暂存废矿物油，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经过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你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2）佛山市顺德区赛奕电器厂年产电饭煲硅胶圈 10 万个新建项目选址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齐杏社区杏坛工业区科技区 7 路 6 号 A 栋厂房 2 楼（住所申报），项目主要从事电饭煲硅胶圈的生产，项目投产后拟年产电饭煲硅胶圈 10 万个。项目的规模及工艺见报告表内容。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3）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项目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即 $\text{COD}_{\text{Cr}} \leq 500\text{mg/L}$ 、 $\text{BOD}_5 \leq 300\text{mg/L}$ 、 $\text{SS} \leq 400\text{mg/L}$ ，通过市政管道进入杏坛生活污水处理厂。项目混合、硫化成型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大气污染排放限值及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打磨过程会产生颗粒物，故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项目混合、硫化成型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及表 2 中 15 米高排气筒限制标准。项目新增 VOCs 年排放量为 0.004

吨。项目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

（4）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项目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5）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并在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表五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佛山市顺德区赛突电器厂委托广东波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验收进行监测，监测单位建立并实施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自证监测数据质量。

1、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表 13 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情况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检出范围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一体式烟气流速湿度直读仪/ZR-3063 型 /BP-SB-104A/BP-SB-104B	--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无臭气体制备系统/SOW-01 型 /BP-SB-044A	10(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II/BP-SB-016A	0.07mg/m ³ （以碳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II/BP-SB-016A	0.07mg/m ³ （以碳计）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GB/T 15432-1995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CES-M 型 /BP-SB-022A；分析天平（十万分之一精度） /AUW120D /BP-SB-023C	0.001 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无臭气体制备系统/SOW-01 型 /BP-SB-044A	10(无量纲)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 类） /AWA6228+/BP-SB-055B	--

2、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监测过程严格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GB/T 16157-199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

(2) 监测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监测仪器按规定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 废气采样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烟气监测仪在测试前后用标准气体进行校核（标定），保证整个采样和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具体的监测点位、因子、频次等如下。

表 15 废气监测点位、检测因子及检测频次情况

序号	监测点位	处理设施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G1 混合、硫化成型工序 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1#	二级活性炭	烟气参数、非甲烷总 烃、臭气浓度	采样 2 天 检测 3 次/天 （臭气浓度 为采样 2 天 检测 4 次/天）
2	G1 混合、硫化成型工序 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2#			
3	上风向 1#	/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 总烃、臭气浓度	
4	下风向 2#			
5	下风向 3#			
6	下风向 4#			

2、噪声

在厂界西南、东南、东北、西北厂界外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共 4 个,连续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监测一次。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9 月 15 日~16 日），广东波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生产工况进行了检查，项目正常生产，各生产设备及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达到 96.1%、97.6%验收要求。

表 16 生产工况调查结果

建设项目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赛奕电器厂年产电饭煲硅胶圈10万个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赛奕电器厂			
监测时间	2021年9月15日		2021年9月16日	
建设项目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主要产品名称	电饭煲硅胶圈	主要产品名称	电饭煲硅胶圈
	设计生产能力（个/d）	333	设计生产能力（个/d）	333
	实际生产能力（个/d）	320	实际生产能力（个/d）	325
	生产工况	96.1%	生产工况	97.6%

（1）监测过程严格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GB/T 16157-199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

（2）监测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监测仪器按规定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废气采样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烟气监测仪在测试前后用标准气体进行校核（标定），保证整个采样和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7.2 验收监测结果:

表 1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G1 混合、硫化成型工序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1#	2021.09.15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7261	7696	7633	7530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4.74	4.78	4.79	4.77	--
			排放速率	3.44×10 ⁻²	3.68×10 ⁻²	3.66×10 ⁻²	3.59×10 ⁻²	--
G1 混合、硫化成型工序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2#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10099	10403	9747	10083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14	1.16	1.11	1.14	10
排放速率			1.15×10 ⁻²	1.21×10 ⁻²	1.08×10 ⁻²	1.15×10 ⁻²	--	
G1 混合、硫化成型工序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1#	2021.09.16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7774	7782	7758	7771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4.42	4.36	4.35	4.38	--
			排放速率	3.44×10 ⁻²	3.39×10 ⁻²	3.37×10 ⁻²	3.40×10 ⁻²	--
G1 混合、硫化成型工序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2#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9865	9727	9420	9671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07	1.06	1.07	1.07	10
排放速率			1.06×10 ⁻²	1.03×10 ⁻²	1.01×10 ⁻²	1.03×10 ⁻²	--	
备注：(1)标干流量：m³/h；排放浓度：mg/m³；排放速率：kg/h； (2)“---”表示对应标准无标准限值或无需填写； (3)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放：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表 1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G1 混合、硫化成型工序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1#	臭气浓度	2021.09.15	1318	1318	1737	1318	1737	--
		2021.09.16	1737	1318	2344	1737	2344	
G1 混合、硫化成型工序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2#	臭气浓度	2021.09.15	549	309	309	416	549	2000
		2021.09.16	309	416	549	309	549	

备注：(1)单位：无量纲；

(2)“--”表示对应标准无标准限值或无需填写；

(3)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放：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表 1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1	上风向 1#	2021.09.15	第一次	0.084	0.164	<10
			第二次	0.100	0.164	<10
			第三次	0.117	0.166	<10
			平均值	0.100	0.165	<10
2	下风向 2#		第一次	0.100	2.20	<10
			第二次	0.117	2.07	<10
			第三次	0.134	2.12	<10
			平均值	0.117	2.13	<10
3	下风向 3#		第一次	0.100	1.72	<10
			第二次	0.117	1.74	<10
			第三次	0.134	1.72	<10
			平均值	0.117	1.73	<10
4	下风向 4#		第一次	0.100	1.77	<10
			第二次	0.117	1.77	<10
			第三次	0.134	1.74	<10
			平均值	0.117	1.76	<10
5	上风向 1#	2021.09.16	第一次	0.084	1.52	<10
			第二次	0.100	1.54	<10
			第三次	0.117	1.57	<10
			平均值	0.100	1.54	<10
6	下风向 2#		第一次	0.084	2.06	<10
			第二次	0.100	2.06	<10

			第三次	0.117	2.09	<10
			平均值	0.100	2.07	<10
7	下风向 3#		第一次	0.100	1.71	<10
			第二次	0.117	1.69	<10
			第三次	0.134	1.65	<10
			平均值	0.117	1.68	<10
			第一次	0.117	1.78	<10
8	下风向 4#		第二次	0.134	1.70	<10
			第三次	0.151	1.69	<10
			平均值	0.134	1.72	<10
		最大值			0.151	2.20
执行标准			1.0	4.0	20	
备注：（1）单位：mg/m 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2）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3）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表 20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及检测地点		检测结果（单位：dB(A)）			
		2021.09.15		2021.09.16	
序号	检测点名称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项目西南厂界外 1 米处 1#	62	52.5	62.6	52.4
2	项目东南厂界外 1 米处 2#	62.9	52.1	63.6	50.2
3	项目东北厂界外 1 米处 3#	64.8	52.1	64.2	50.5
4	项目西北厂界外 1 米处 4#	63.8	52.4	61.7	51.0
备注：（1）检测点位置详见附图；					
（2）检测结果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标准限值为 65dB(A) Leq(A)；夜间标准限值为 55 dB(A) Leq(A)）；					

7.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赛奕电器厂年产电饭煲硅胶圈 10 万个新建项目》的批复，结合项目年生产时间，核算出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如下：

表 21 废气污染因子年排放总量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污染物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 (t/a)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0.0109	300	0.00327	0.004	达标

(项目混合机、橡胶成型机每日工作 1 小时，每年 300 天。)

表八

8.1 验收监测结论:**1、验收监测期间****(1)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杏坛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顺德支流。杏坛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值,符合环评文件的要求。

(2) 废气

项目混合、硫化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过集气罩收集后利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可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大气污染排放限值,后通过 15m 排气筒(G1)排放;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可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混合、硫化成型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经过集气罩收集后利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限制标准,后通过 15m 排气筒(G1)排放;未被收集的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项目西南、东南、东北、西北侧厂界的昼、夜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即 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夜间 $\leq 55\text{dB(A)}$ 。项目噪声排放符合环评文件的要求。

(4)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第八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九种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具体见下表:

表 21 验收合格情况对照表

序号	不予通过验收的情形	项目实际情况	结论
1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环保设施,且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不存在不予通过验收的情形
2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经监测,污染物排放均达标	不存在不予通过验收的情形
3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不存在不予通过验收的情形
4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不存在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不存在不予通过验收的情形
5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已申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主码:91441802MA53CQBM59001Q;排污许可证副码:3039	不存在不予通过验收的情形
6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同时建成,且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不存在分期建设	不存在不予通过验收的情形
7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没有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不存在不予通过验收的情形
8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可靠,内容无重大缺项、遗漏;报告验收结论明确	不存在不予通过验收的情形
9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未出现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	不存在不予通过验收的情形

综上所述,佛山市顺德区赛突电器厂年产电饭煲硅胶圈 10 万个新建项目已按照环评和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三废”排放达到了相关排放标准,未出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九种验收不合格情形,因此,我司认

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佛山市顺德区赛奕电器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赛奕电器厂年产电饭煲硅胶圈 10 万个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齐杏社区杏坛工业区科技区 7 路 6 号 A 栋厂房 2 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电饭煲硅胶圈 10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电饭煲硅胶圈 10 万个		环评单位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佛环 0310 环审（2021）第 009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佛山华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佛山华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2440606MA55FKPT3L001Z		
	验收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赛奕电器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波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6.1%、97.6%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2		所占比例（%）		7.2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2		所占比例（%）		7.2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5.5	噪声治理（万元）		0.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0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赛奕电器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440606MA55FKPT3L		验收时间		2021 年 10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54	0	0.0054	0.0054	0	0.0054	0.0054		+0.0054		
	化学需氧量					200	50	150	150	0	150	150		+150		
	氨氮					30	5	25	25	0	25	25		+25		
	石油类															
	废气					300	0	300	300	0	300	300		+300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t）				0.01049	0.00722	0.00327	0.00327		0.00327	0.00327		+0.00327		
		臭气浓度（无量纲）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0	少量	少量		+少量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月1日 至 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环评批复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主动公开

佛环 0310 环审〔2021〕第 0097 号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顺德区赛奕电器厂年 产电饭煲硅胶圈 10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佛山市顺德区赛奕电器厂：

你单位报批的《佛山市顺德区赛奕电器厂年产电饭煲硅胶圈 10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二、佛山市顺德区赛奕电器厂年产电饭煲硅胶圈 10 万个新建项目选址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齐杏社区杏坛工业区科技区 7 路 6 号 A 栋厂房 2 楼（住所申报），项目主要从事电饭煲硅胶圈的生产，项目投产后拟年产电饭煲硅胶圈 10 万个。项目的规模及工艺见报告表内容。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



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项目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即 $\text{CODCr} \leq 500\text{mg/L}$ 、 $\text{BOD}_5 \leq 300\text{mg/L}$ 、 $\text{SS} \leq 400\text{mg/L}$ ，通过市政管道进入杏坛生活污水处理厂。项目混合、硫化成型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大气污染排放限值及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打磨过程会产生颗粒物，故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项目混合、硫化成型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及表 2 中 15 米高排气筒限制标准。项目新增 VOCs 年排放量为 0.004 吨。项目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



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项目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并在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附件 3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440606MA55FKPT3L001Z

排污单位名称：佛山市顺德区赛奕电器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齐杏社区
杏坛工业区科技区7路6号A栋厂房2楼（住所申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606MA55FKPT3L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8月24日

有效期：2021年08月24日至2026年08月2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危废协议

广东汇泰达环保
GUANG DONG HUI TAI DA HUAN BAO

危险废物

包年服务合同



公司地址：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岗北工业区建业四路 7 号
联系电话：0757-28818875
网 址：www.huitaida.vip

广东省汇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HTD04287]号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赛突电器厂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齐杏社区杏坛工业区科技区 7 路 6 号 A 栋厂房 2 楼（住所申报）

乙方：广东省汇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岗北工业区建业四路 7 号厂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或弃置，应得到恰当的处置。乙方是从事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特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21 年 09 月 16 日至 2022 年 09 月 15 日止。

本协议期满前一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签事宜。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备注
1	HW08 (900-218-08)	废机油	桶装	0.02	不含渣
2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袋装	0.05	
3	HW49 (900-041-49)	含油废抹布	袋装	0.05	
4	HW49 (900-041-49)	废油桶	捆绑	0.08	

第三条 甲方义务

（一）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在未经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二）甲方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包装物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标识的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协议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三）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8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需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

（四）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广东省汇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五) 甲方应确保收运时交予乙方的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 a、品种未列入本协议(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等);
- b、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 c、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d、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 e、污泥含水率大于 75%或有游离水滴出;
- f、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六) 甲方应将待收运的废物集中在一个区域摆放, 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第四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的在协议期内的有效性

(二) 自备运输车辆, 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 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三) 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 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四) 乙方收运车辆及司机, 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 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第五条 危险废物交易有关责任

(一) 双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门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的要求, 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二) 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 如不符合第三条甲方义务中的相关规定, 乙方有权拒运; 因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或事故, 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三) 交接危险废物时, 实施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的, 应按政府环保部门要求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及时准确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完成电子联单接收后, 盖印双方公章; 盖章后的废物转移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凭证的依据, 及时根据要求报送至环保监管部门存档。

(四)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 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前, 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后, 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一) 废物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计重, 并作为经双方确认的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过磅值:

- 1、在甲方厂内过磅称重, 费用由甲方承担。
- 2、用乙方地磅的, 免费称重。
- 3、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 则双方对计量方式另行协商。

(二) 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 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目内容并于废物交接 2 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 如不符合, 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 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 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 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 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广东省汇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若守约方通知后, 违约方仍不改正, 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 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二) 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 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 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 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 经双方商议同意后, 由乙方负责处理; 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 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 由甲方承担。

(四) 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 把本合同规定以外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 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 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 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 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 乙方可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 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若发生特殊情况, 在不影响甲方处理的情况下, 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 再协商处理。

(五) 乙方在甲方确认联单废物数量后 3 个工作日内对废物进行检验, 经乙方检验, 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混杂其他废物的, 应在检验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并对废物妥为保管。乙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 视为所交付废物符合约定。因乙方运输、保管不善等造成废物品质标准不合规定的, 不得提出异议。

(六)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异议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 否则, 视为默认乙方异议成立, 并同意乙方按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 1、实际交付废物与联单、交接单不一致但属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 按乙方收费标准补充计费;
- 2、实际交付废物非属本合同约定范围内但属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的, 按乙方收费标准补充计费;
- 3、实际交付废物非属本合同约定范围内且不属于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的, 由乙方退回甲方处理, 甲方承担双倍运输费。

第八条 保密条款

(一)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 (含附表) 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 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二)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 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九条 免责事由

(一) 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 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 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二) 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 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广东省汇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 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二) 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 任何一方可把争议事项提交给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通知及送达

(一) 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 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 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二) 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 (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 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 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第十二条 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一)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a、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b、双方签订的收费价格附表。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 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二) 本合同一式叁份, 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另壹份交所需方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三) 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 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甲方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乙方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广东省汇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费价格附表：（注：此合同附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一、甲方危险废物清单收费价格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 (吨)	处理费 (元/年)
1	HW08(900-218-08)	废机油	桶装	0.02	5000
2	HW49(900-039-49)	废活性炭	袋装	0.05	
3	HW49(900-041-49)	含油废抹布	袋装	0.05	
4	HW49(900-041-49)	废油桶	捆绑	0.08	

备 注：1、合同合计总价为人民币：5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

2、以上处理单价含仓储费、化验分析费、含税（税率 6%，含税处理单价不变），包装材料重量不作扣减。如有木卡板，则木卡板按照 15KG/个计重，不返还。

3、以上报价含一次运输。

4、如甲方实际交付乙方的任一种废物数量、种类超出合同约定时，按如下标准加收服务费用：

（1）剧毒废物、高危险废物超出部分按 50000 元/吨，25000 元/半吨另行收费；

（2）其它废物的超出部分按 13000 元/吨另行收费，6500 元/半吨另行收费；

（3）不足 0.5 吨的按 0.5 吨算，高于或等于 0.5 吨按 1 吨计算。

二、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需在 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该款项在合同有效期内作为废物处理费（废物包年处理费）抵扣使用，逾期不作退还。废物完成收运后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必须通过甲方公司账号支付款项至乙方公司账户，乙方不接受现金、现金存款或其它支付方式，未按本合同约定方式付款的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2、甲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按上述单价、付款方式执行。

3、乙方账户资料：

名称	广东省汇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大良支行
银行账号	4405 0166 7342 0000 04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5383A63A
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岗北工业区建业四路 7 号厂房（四）
电子邮箱	372323464@qq.com

三、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应双倍支付合同费用作为违约金给守约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按实际金额赔偿实际损失。

2、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单方面违约，包括但不限于在付清合同全款前将合同规定危险废物私下转交第三方收集、贮存和处置，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10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3、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理费、运输费等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 8 %支付违约金给乙方，直

广东省汇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至付清时止，乙方有权直接从甲方下次支付的危废处理费或其他费用中优先扣减违约金，同时甲方应及时补足扣减后不足的危废处理费或其他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该次的危废处理请求。

危险废物管理增值服务

- 1、协助产废单位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 2、协助产废单位完成危废规范化档案管理工作；
- 3、协助产废单位对危废分类和合理包装、贮存；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1

2021 年 9 月 17 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18828868786

日期：2021.9.17



附件 5 检测报告



广东波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T-BP2108027

委托单位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赛奕电器厂
被测单位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赛奕电器厂
检测类型:	委托验收检测
报告编制日期:	2021 年 09 月 22 日



报 告 编 制 说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仅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3.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涂改,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印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均无效。
4. 由委托方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仅对样品负测试责任,不对样品来源负责;采样检测数据仅对当次采样检测负责。
5. 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6.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复印本报告。
7. 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本公司通讯资料:

检测机构名称: 广东波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机构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河宕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河南工业大道北侧佛山市鸿艺建材城 17 座 2-3 层

电话: 0757-82582480

邮编: 528000



报告编号: WT-BP2108027

一、检测目的

佛山市顺德区赛奕电器厂年产电饭煲硅胶圈 10 万个新建项目已建成, 受佛山市顺德区赛奕电器厂委托, 广东波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9 月 15 日~2021 年 09 月 16 日对该建设项目正常生产期间产生的废气和噪声进行检测, 为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提供检测数据。

二、检测信息

表 2-1 检测概况一览表

委托单位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赛奕电器厂
委托单位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乡齐杏社区杏坛工业区科技区 7 路 6 号 A 栋厂房 2 楼 (住所申报)
被测单位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赛奕电器厂
被测单位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乡齐杏社区杏坛工业区科技区 7 路 6 号 A 栋厂房 2 楼 (住所申报)
采样人员:	何永俊、梁雄标、陈煊健、叶俊杰、卢满江
分析人员:	蒋金桃、陈海璇、赖星雨、黄翠红、潘栩莹、詹彤芝、何双
被测单位工况:	工况正常
环保设施基本情况:	运行正常

表 2-2 采样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产品名称	已审批生产能力	验收期间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1.09.15	电饭煲硅胶圈	电饭煲硅胶圈 10 万个/年 (即	电饭煲硅胶圈 320 个/天	96.1%
2021.09.16		电饭煲硅胶圈 333 个/天)	电饭煲硅胶圈 325 个/天	97.6%
备注	1、年工作天数 300 天, 每天工作时间为 8 小时; 2、生产工况信息、工作时间由委托单位提供。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WT-BP2108027

三、检测内容

表 3-1 检测项目概况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周期	检测/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分析日期
有组织废气	G1 混合、硫化成型 工序废气处理前 检测口 1#	烟气参数、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天 共 2 天; 4 次/天 共 2 天	2021.09.15 ~ 2021.09.16	气袋: 标识清楚、密封完好、数量齐全	2021.09.15 ~ 2021.09.17
	G1 混合、硫化成型 工序废气处理后 检测口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 总烃、臭气浓度	3 次/天 共 2 天; 4 次/天 共 2 天		滤膜: 标识清楚、密封完好、数量齐全 气袋: 标识清楚、密封完好、数量齐全	2021.09.15 ~ 2021.09.18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噪声	西南厂界外 1 米 1#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2 次(昼 夜)/天 共 2 天		--	--
	东南厂界外 1 米 2#					
	东北厂界外 1 米 3#					
	西北厂界外 1 米 4#					

本页以下空白

表 3-2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一体式烟气流速湿度直读仪 /ZR-3063 型/BP-SB-104A /BP-SB-104B	--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无臭气体制备系统 /SOW-01 型/BP-SB-044A	10（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BP-SB-016A	0.07mg/m ³ （以碳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BP-SB-016A	0.07mg/m ³ （以碳计）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GB/T 15432-1995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CES-M 型 /BP-SB-022A； 分析天平（十万分之一精度） /AUW120D /BP-SB-023C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无臭气体制备系统 /SOW-01 型/BP-SB-044A	10（无量纲）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 类） /AWA6228+/BP-SB-055B	--

四、检测结果

1. 采样期间现场气象状况见表 4-1。

表 4-1 采样期间现场气象状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风向	风速（m/s）	气压（kPa）
2021.09.15	晴	32.7	南风	1.3	100.7
2021.09.16	晴	31.0	南风	1.5	101.0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WT-BP2108027



2. 有组织废气

表 4-2A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检测点位	烟囱高度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最大值
G1 混合、硫化成型工序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1#	--	烟气参数	2021.09.15	7261	7696	7633	7530	7696
		标干流量	2021.09.16	7774	7782	7758	7771	7782
		排放浓度	2021.09.15	4.74	4.78	4.79	4.77	4.79
		非甲烷总烃	2021.09.16	4.42	4.36	4.35	4.38	4.42
		排放速率	2021.09.15	3.44×10 ⁻²	3.68×10 ⁻²	3.66×10 ⁻²	3.59×10 ⁻²	3.68×10 ⁻²
			2021.09.16	3.44×10 ⁻²	3.39×10 ⁻²	3.37×10 ⁻²	3.40×10 ⁻²	3.44×10 ⁻²
G1 混合、硫化成型工序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2#	15m	烟气参数	2021.09.15	10099	10403	9747	10083	10403
		标干流量	2021.09.16	9865	9727	9420	9671	9865
		排放浓度	2021.09.15	1.14	1.16	1.11	1.14	1.16
		非甲烷总烃	2021.09.16	1.07	1.06	1.07	1.07	1.07
		排放速率	2021.09.15	1.15×10 ⁻²	1.21×10 ⁻²	1.08×10 ⁻²	1.15×10 ⁻²	1.21×10 ⁻²
			2021.09.16	1.06×10 ⁻²	1.03×10 ⁻²	1.01×10 ⁻²	1.03×10 ⁻²	1.06×10 ⁻²

执行标准 1. 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备注 1. “-”表示没有该项;
2.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3. 该执行标准由企业提供。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WT-BP2108027

表 4-2B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无量纲

单位：无量纲

检测点位	烟囱高度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G1 混合、硫化成型工序 废气处理前 检测口 1#	--	臭气浓度	2021.09.15	1318	1318	1737	1318	1737	--
			2021.09.16	1737	1318	2344	1737	2344	
G1 混合、硫化成型工序 废气处理后 检测口 2#	15m	臭气浓度	2021.09.15	549	309	309	416	549	2000
			2021.09.16	309	416	549	309	549	
执行标准	1.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备注	1. “--”表示没有该项； 2. 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 3. 该执行标准由企业提供。								

3. 无组织废气

表 4-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单位: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和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最大值	
总悬浮 颗粒物	2021.09.15	第一次	0.084	0.100	0.100	0.100	0.134	1.0
		第二次	0.100	0.117	0.117	0.117		
		第三次	0.117	0.134	0.134	0.134		
		平均值	0.100	0.117	0.117	0.117		
	2021.09.16	第一次	0.084	0.084	0.100	0.117	0.151	
		第二次	0.100	0.100	0.117	0.134		
		第三次	0.117	0.117	0.134	0.151		
		平均值	0.100	0.100	0.117	0.134		

*** 本页以下空白 ***



报告编号: WT-BP2108027

表 4-3 (续)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和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2021.09.15	第一次	1.64	2.20	1.72	1.77	2.20	4.0
		第二次	1.64	2.07	1.74	1.77		
		第三次	1.66	2.12	1.72	1.74		
		平均值	1.65	2.13	1.73	1.76		
	2021.09.16	第一次	1.52	2.06	1.71	1.78	2.09	
		第二次	1.54	2.06	1.69	1.70		
		第三次	1.57	2.09	1.65	1.69		
		平均值	1.54	2.07	1.68	1.72		
臭气浓度	2021.09.15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2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2021.09.16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执行标准	1. 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2.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							
备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位置见附图； 2. 该执行标准由企业提供。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WT-BP2108027

4. 噪声

表 4-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标准限值	主要声源	测量值	标准限值	主要声源				
西南厂界外 1 米 1#	2021.09.15	62.0	65	生产噪声	52.5	55	环境噪声				
	2021.09.16	62.6			52.4						
东南厂界外 1 米 2#	2021.09.15	62.9			52.1						
	2021.09.16	63.6			50.2						
东北厂界外 1 米 3#	2021.09.15	64.8			52.1						
	2021.09.16	64.2			50.5						
西北厂界外 1 米 4#	2021.09.15	63.8			52.4						
	2021.09.16	61.7			51.0						
执行标准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标准限值。										
备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位置见附图; 2. 该企业夜间不生产, 夜间噪声值为环境噪声; 3. 该执行标准由企业提供。										

附图



五、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检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进行。

- (1) 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 (2) 检测所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 (3) 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 (4) 噪声测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规定,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A)。
- (5) 检测因子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公司通过计量认证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 (6) 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六、结论

佛山市顺德区赛突电器厂验收检测期间正常生产,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要求。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验收期间:

(1) 废气

企业所排放的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大气污染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总悬浮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噪声

企业各厂界所测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七、采样照片



本报告结束

编制: 王恩尔

审核: Amor

签发: 李俊

日期: 2021年09月24日

